

证券代码：872852

证券简称：金鑫科技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甘肃金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

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是否

如是，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已出具审计报告：是否

（二）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主要原因类别：其他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以来，甘肃省共有新冠肺炎确诊患者 139 人，我市 4 人。在全国疫情发展及抗疫大环境影响下，甘肃省委省政府、陇南市委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均高度重视，1 月 25 日宣布我省疫情进入一级紧急状态。除主要交通道路保持畅通以外，全市各县区乡镇、社区均采取设卡封堵策略，各商铺及其他各行各业等均陷入关停，直到 2 月底 3 月初。为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根据甘肃省委省政府、陇南市委市政府相关要求和部署及陇南市武都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武工信发[2020]3 号《关于工业企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的安排意见》的文件精神，我公司于 3 月中旬开始逐步复工。但由于公司部分高管身在外地，特别是财务总监屈祥华疫情期间一直生活在籍贯地山东泰安，财务会计王岚疫情期间一直生活在陕西西安。这两个地方疫情较为严重，并距离湖北、河南重灾区较近，未能返岗复工。直到 3 月底才返回单位所在地，并居家隔离 14 天后返岗复工，财务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确认无法于 4 月 30 日按时披露公司年报，特申请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

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是否

(四)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2020年6月25日

(五) 应对措施

公司将加快审计工作，争取在2020年6月25日之前完成年报披露工作。

二、 风险提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相关规定，若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含当日）前仍无法披露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自2020年5月第一个转让日起被暂停转让的风险；若公司在2020年6月30日之前仍无法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咨询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杜永忠 联系电话：18093973333

甘肃金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